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5〕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全区进出口稳定增长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应对当前外贸面临的严峻形势，促进全区进出口稳定增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苏州、香港、美国等境内外城市举办广西加工贸易投资环境推介暨项目对接活动，聚焦重点领

域、密切联系对接，实施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商务厅、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排列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对加工贸易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投资、厂房租金、区内外物流、联网监管、员工培训等费用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残联、商务厅）

（三）确保专项资金支持到位。用好用足加工贸易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品科技含量高、进出口带动能力强、有利于我区加工贸易提质增效的大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扩能增产，推动新引进企业落户投产，加快承接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二、做实边境贸易

（四）促进边贸企业发展壮大。稳定边贸企业支持政策，推动边贸企业想方设法开发客户、组织货源，保持边境小额贸易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五）推动边贸数据全面纳入统计。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升级发展，推动边民互市贸易纳入海关贸易统计。（责任单位：商务厅、南宁海关）

三、着力扩大进口

（六）加大进口贴息力度。适时调整完善自治区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通过优化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增加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进口贴息的额度，

按有关政策规定适当提高贴息比例、增加贴息产品种类。积极申报国家进口贴息，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我区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七）**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抓住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遇，稳妥扩大原油、铁矿砂、铜矿砂、锌矿砂等大宗商品进口量。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商业储备，提高市场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鼓励开展汽车平行进口。推动设立南宁、桂林口岸进境免税店。发挥进境指定口岸优势，积极引进大型进口经销商，扩大水果、肉类等消费品进口。（责任单位：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九）**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继续实施“电商东盟”工程。支持南宁市向国家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大跨境电商培训，办好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峰会。（责任单位：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培育和引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大力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外贸综合服务。支持各市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对中小外

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自治区工商局、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一）建设出口商品采购基地。加快培育中国—东盟商品交易中心、凭祥红木文化城、梧州宝石城等首批出口商品采购基地，条件成熟后向国家争取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责任单位：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全面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工作，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对一类企业正式申报后退税审批时间缩减为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自治区国税局）

（十三）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融资支持。组织银企对接，切实帮助重点企业解决融资缺口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外贸订单融资等业务。对进出口企业用于开展对外贸易的银行贷款、担保费用给予一定贴息等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中小微企业及开拓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扩大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

探索建立广西企业海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支持广西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十五）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全区通关一体化改革，积极探索与周边区域的通关一体化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统一数据和技术标准体系，力争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期建设目标。深化与越南、马来西亚的口岸合作，深入探讨双方实施海关联合监管的具体业务和技术问题，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口岸试点开展两国指定商品统一载货清单、监管互认。（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商务厅、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十六）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制订涉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未列入目录清单的各类收费一律取消。制订涉及进出口环节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均由市场调节；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增强口岸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对经查验无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七、加强督促检查

(十七) 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外贸大走访”活动，检查进度，分析形势，解决问题。进一步落实外贸稳定增长的目标任务，加强对各级政府外贸工作的考核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商务厅、自治区绩效办）

2015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印发

